

关于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义务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4]59号）及《关于成立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办[2013]37号）精神，为推进湖南省管国有文化资源整合，着力打造几家国有或国有控股骨干文化企业，湖南省委省政府已明确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为湖南八大省管国有文化企业之一，接受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并将作为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基于湖南省委省政府这一战略部署和调整，湖南省财政厅已下发《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至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69号），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同意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以下简称“产业中心”）所持有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或“公司”）23,614.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6.66%）无偿划转到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此次股份无偿划转”）。此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产业中心将不再是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将不再是电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产业中心受湖南广播电视台委托提请电广传媒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义务、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无需再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从而确保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情况

在电广传媒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推进过程中，湖南广播电视台作为电广传媒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12月30日，湖南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将把电广传媒作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资产整合的平台，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电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来也不会从事直接（或间接）与电广传媒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构成竞争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电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在电广

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不含电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与重组完成后的电广传媒及其所属子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将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行使自身所拥有的权利、认真履行自身所应履行的义务，并积极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4月17日，湖南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电影电视剧制作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鉴于我台与电广传媒都从事电影电视剧制作业务，为进一步保护未来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我台特作出如下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我台承诺不投资、拍摄与电广传媒投资的作品相同的电影或电视剧。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涉及电广传媒有关电影或电视剧作品项目的投资决策，我台承诺自觉履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回避规则。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台将对电广传媒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2012年5月22日，湖南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影视剧制作业务决策表决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你公司凡涉及影视作品项目的投资决策：（1）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我单位下属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将回避表决；（2）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



我单位委派你公司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2014年6月27日，湖南广播电视台对照4号指引要求，对原于2013年4月所作承诺“在政策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湖南广播电视台将积极探索，将下属媒体等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进行了规范，规范后的承诺为：“在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我台将探索在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允许、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明文批准之后的三年内，将下属媒体等经营性资产注入的工作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解决同业竞争。”

二、关于豁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由于此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产业中心将不再是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将不再是电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不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精神，电广传媒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关系到湖南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整体部署，各方必须按照时间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此，产业中心根据4号指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电广传媒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湖南广播电视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义务，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无需再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具体承诺清单见附件）。



附件：湖南广播电视台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清单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2017年7月4日

12.1 11

附件：湖南广播电视台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清单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2011-12-30	湖南广播电视台	“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将把电广传媒作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资产整合的平台，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及其控制的除电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来也不会从事直接（或间接）与电广传媒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构成竞争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电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在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及下属企业（不含电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与重组完成后的电广传媒及其所属子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将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行使自身所拥有的权利、认真履行自身所应履行的义务，并积极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2012-4-17	湖南广播电视台	“鉴于我台与电广传媒都从事电影电视剧制作业务，为进一步保护未来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我台特作出如下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我台承诺不投资、拍摄与电广传媒投资的作品相同的电影或电视剧。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涉及电广传媒有关电影或电视剧作品项目的投资决策，我台承诺自觉履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回避规则。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台将对电广传媒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3	2014-6-27	湖南广播电视台	“在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我台将探索在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允许、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明文批准之后的三年内，将下属媒体等经营性资产注入的工作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解决同业竞争。”
4	2012-5-22	湖南广播电视台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你公司凡涉及影视作品项目的投资决策：（1）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我单位下属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将回避表决；（2）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我单位委派你公司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